

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委员会

晋市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王震 薛明耀

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

省委、省政府：

2022 年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晋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落实党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，持续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政府各项工作法治

化、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。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（一）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。晋城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全过程，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，安排部署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晋城。市委书记、市长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强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审定《晋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》成为市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常态化固定议题。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和培训班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。制定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的实施方案，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全面部署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广泛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，书记、市长署名文章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加快建设法治晋城”网络阅读量达10万余人次，组织67家单位，开展“宪法四十周年”线上线下法治成就展，在全市引起较大反响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纳入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，研究制定《晋城市

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，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示范创建领导小组，先后召开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大会、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，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，统筹推动 45 家市直部门和六县（市、区）扎实开展了创建工作，营造了法治建设良好氛围，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合力。

（三）发挥好法治督察助推作用。健全“督考一体”工作模式，坚持把法治政府创建作为重点，通过实地督察与书面督察相结合，市委依法治市办抽调人员组成三个督察组，先后赴 6 县（市、区）和 26 家市直部门对依法治市工作、法治政府建设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等落实情况开展了实地督察，并对列入目标责任考核的市直部门全部开展了书面督察，实现了法治督察全覆盖，以督促行进一步提升了依法治市工作水平。高质量、常态化完成市本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，督促 6 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 34 个政府组成部门完成了年度报告和网上公示。

二、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，修改完善《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，重新梳理市县两级各部门 11 类权力清单，实现了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。对标省级行政许可事项，梳理《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

单》332项。坚持简政放权，下放县区事项8项，市县两级向开发区共赋权1083项，实现“区内事区内办”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，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305项，发起部门联合查294项，实现了跨部门联合监管。加强企业信用修复服务，在全省率先出台《关于建立晋城市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》，制度执行以来完成信用修复931条。

（二）持续深入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全面推行审批服务“网上办、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自助办”，全市可办理“网上办”事项6281项，“马上办”事项1968项，“就近办”事项2750项，“一次办”事项6074项，“自助办”服务事项347项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优化提升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服务改革，发布“一件事”主题套餐服务122项以上，10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巩固深化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，审批环节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间大幅压缩，多项数据指标全省领先。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共梳理出市、县两级“证照分离”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22项，取消审批15项，审批改为备案9项，实行告知承诺39项，优化审批服务59项。积极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印发《晋城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第一批选取28个高频办理行业为试点，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，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“行政综合许可证”，实现“一证准营”。“承诺制+标准地+

全代办”改革提档升级，出台《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“全代办”工作方案》，在全面推行承诺制、“一本制”的基础上，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，建立了一个项目、一名项目长、一支管家团队、一套服务方案、一张审批清单的“全代办五个一”审批服务机制，在全省率先蹚出“全代办”改革的晋城路子。今年以来，共完成“全代办”事项 729 项，平均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 30%以上。

（三）主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印发《〈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〉评分标准》，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可量化、可操作、可评估。在全省率先开展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，出台《晋城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创建实施方案》，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，梳理形成《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》99 项和《证明事项实施清单》199 项。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印发《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实施方案等文件，精准推出市场主体倍增“1+1+8+1”支持政策。今年以来，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7.32 万户，总量达到 23.84 万户，净增率 31.17%，排在全省第 2 位。

三、健全完善制度体系，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

（一）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

心工作，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，出台并公布《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》，成立 1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，高质量完成了《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等 4 部地方性法规和《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2 部政府规章立法工作。完成省级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工作，全年共办理《山西省中医药条例（草案）》《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等立法项目征求意见 20 件，反馈意见 60 余条。

（二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监督管理。制定并发布《2022 年晋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》，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，通过自查，重点解决部门规范性文件有件不备、报备不及时、文件制发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备案审查制度，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、政府涉法文件合法性审核 103 件，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6 件，有力保证政令统一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公布《2022 年晋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，全面推行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制度，市政府聘请了 16 名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，各政府部门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。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成为常态。2022 年，重大行政

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，并通过政府会议履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。制定《晋城市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决策执行机制。

四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

（一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有序有力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，成功打造了高平市“12345”模式、泽州县“四个统一”等改革模板，创新实行“支部建在队上”的党建+执法模式，同步搭建了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。全市6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公布《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事项法定清单》，77个乡镇（街道）全部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，执法人员1022名全部配备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组织市县两级867名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开展了法律知识考试，清理了不符合执法资格人员569人。积极推行“包容免罚”工作，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形成了《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》280项，运用说服教育、责令改正、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自查、文化领域进行岗位练兵活动、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监督等专项活动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统筹协调、规范保障、督促指导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普法宣传教育。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，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制定普法清单，明确各单位普法内容，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继续推行“局长讲法”制度，先后有 48 名领导干部走进电视台开展讲法活动。注重节日普法宣传，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、民法典、各部门领域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，通过“晋城法治宣传每日一题”开展线上法治宣传答题活动，累计参加人数达 112 万余人次。强化法治乡村建设，累计建成普法阵地 580 余个，六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地域特色、地方文化，打造方言普法短剧、乡村法治文艺作品 600 余部，全市 22 个村（社区）被推荐为国家级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，持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，全市共培养法律明白人 5000 余名。

五、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持续保障社会安全稳定

（一）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正式投入运行，汇集“大数据”服务、信访接待、矛盾多元化解、人民法庭诉前调解、仲裁、公共法律服务、社会心理服务等功能，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综治中心三大板块，尽心打造多功能于一体的市域社会治理“一站式”平台，为群众提供多样、高效、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。同时，泽州县、阳城县、陵川县、沁水县矛盾纠纷多元化

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。强化人民调解工作，筑牢矛盾纠纷化解“第一道防线”，持续推进晋城市调解人才资源库建设，建立“访调对接”“诉调对接”“律调对接”机制，通过“一库、三机制”成功将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，全年共走访排查 5.36 万次，入户 33.05 万户，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6366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98%。

（二）强化公共法律体系建设。扎实开展“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”，累计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7.10 万人次，群众满意度 100%，任务完成率达到 338%，完成情况位居全省第一；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187 件，任务完成率 134.89%，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提升。在全省率先开通律师远程会见系统，全年使用人数达到 748 人次，为当事人与律师提供了便利，搭建了沟通的桥梁。开展了全省首个“公证+不动产登记”业务协同办理，成立了我市首家企业法律援助工作站，扎实开展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查，持续深化了仲裁立案调解工作，今年以来，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4323 件，法律援助 1923 件，司法鉴定 1891 件，仲裁案件 436 件，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。

（三）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本级和 6 县（市、区）全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并挂牌成立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。大力推行行政争议调解解决机制，全年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，调解和解 21

件；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，2022 年全市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50 件。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，2022 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4 件，已结案诉讼案件胜诉率达到 94%，出庭应诉率达 100%。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，严格履行法院生效裁判，2022 年以晋城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已全面履行生效判决。

六、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，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

（一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法治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市政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意见 437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452 件，办复率、面商率达 100%，得到代表和委员们高度认可。自觉接受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监督，行政机关共收到司法建议、检察院建议 188 件，回复采纳率为 100%。全面落实政务公开，持续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。全市共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 1.8 万余条，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100 件，编发政府公报 5 期。

（二）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活动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高行政效能，提升执行力、落实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，构建“督帮考问一体化”工作机制和“13710”信息化督办工作制度，增强了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全年共组织参与各类督查活动 100 余次，形成督查专

报 57 期，编发纪要 34 期，承办省政府“13710”系统交办事项 183 件，市级督办系统交办事项 344 件。坚持奖惩并举，配合市纪委监委出台《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督查问责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，明确了线索移交、问责调查、问责实施等流程及要求。全年以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名义在全市范围通报典型问题 33 件，移交市纪委 2 方面 2 个问题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推进政务诚信建设。在全省率先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，市委组织部与市发改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通知》，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，加强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，全市已有 398 家单位进行信息录入，共计录入信息 4.08 万余条。持续开展全市公务员录用、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，今年共查询 14 家单位共计 313 人的社会信用记录，查询结果均为正常。

七、加强科技保障体系，持续推进数字化政府建设

（一）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。率先在全省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，建成了晋城市人口、法人、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，实现“一次采集、多方利用”的数据共享体系。创新智能数字应用，智能便民服务平台（晋来办 APP）注册用户累计超 327 万，实现 29 家单位 418 项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；开发上线“市民码”“部件码”，实现市民服务“一码尽享”城市部件“一码统管”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。夯实数字基础设施，智能算

力中心承载力稳步提升,全市 36 个部门 147 个系统集成“上云”;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扩能试点工程,实现“国家-省-市-县”四级级联接。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,累计整合 50 家市直部门子网站,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服务需求。

(三)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。我市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数据中心有效汇聚了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、政务服务(审批)平台、投诉举报、信用监管、互联网及第三方机构的有关监管信息,同时将移动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,实现风险可预警、过程可追溯、问题可监测,提高了监管精准化水平。全市报送监管行为数据 131.5 万余条,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 62.64%。

八、存在问题和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

我市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但对标对表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,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需求,仍存在一定差距,主要体现在: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;部门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到位;乡镇综合执法运行还不够成熟等问题。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。

2023 年,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认真贯彻实施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 年)》,主动作为,持续发力,高效有序推进法治晋城各

项工作任务。一是全力攻坚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。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保质完成资料提交、初审申报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，确保示范创建取得扎实成效。二是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。持续推进科学立法，聚焦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推出一批精品立法项目。三是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倍增“1+1+8+1”政策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四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持续推动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。五是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素养。持续开展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、专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，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，倒逼执法人员提升执法实践能力。



抄送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